

200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  
(第 336 章)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8 年第 3 號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C)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9. 關乎《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 
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的過渡性條文

凡在《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(2009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)第 3(b)條生效前，已有人就某訟案或爭論點申請審訊前的覆核，則附表第 2(a)項不適用於該訟案或爭論點。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[第 2”之後加入“、8 及 9”；
- (b) 在第 2(a)項中，廢除“申請審訊前的覆核”而代以“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”；
- (c) 在第 2(b)項中，廢除“或聆訊”而代以“、動議或”。

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

區域法院法官  
陸啟康

區域法院法官  
郭靄誠

區域法院法官  
區慶祥

羅沛然

蘇紹聰

潘兆童

### 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C) (“主體規則”)。

2.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，就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(a) 項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。
3. 第 3(a) 條因加入新的第 8 及 9 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
4. 第 3(b)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(a) 項，規定該項指明的費用須就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繳付，並非就申請審訊前的覆核而繳付。由於在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第 34 號命令下不再有任何審訊前的覆核，因此不再需要就申請審訊前的覆核而指明費用。
5. 第 3(c) 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(b) 項，規定該項指明的費用亦須就排期聆訊動議而繳付。